

# 愛與正義：社會工作教育實踐 社會工作價值的挑戰

張英陣

## 壹、社會工作是倫理學

1989年柏林圍牆倒塌，意味著新自由主義戰勝社會主義而成為全球的主流意識形態，也因此快速促進經濟全球化。新自由主義對全球化的影響不只是在商業的經濟領域，更滲透至政治、社會、文化與教育各個領域，甚至各國的高等教育也逐漸商業化。現在進入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幾乎已經是1990年以後才出生，這一輩子的年輕人從出生開始就是呼吸新自由主義的空氣，從幼兒園到進入大學，他們身邊的長輩、老師、有意義的他人或大眾傳播媒體可能都是充滿新自由主義的想法。在耳濡目染的社會化之下，這些大學生可能抱持著個人主義的觀念，甚至責備那些接受政府與社會協助的人為福利依賴者。可是新自由主義的價值與社會工作的傳統價值有許多衝突之處，會讓許多資深的社會工作者感嘆，現在的社會工作已不再是她們當初熱情投入的社會工作，真有人不知為何而戰的失落。不過，身為一

名教育工作者，我還是堅信教育是促成典範轉移這最重要的方式。當我們的學生生存在一個與社會工作理念矛盾的自由主義環境裡，社會工作教育者應該扮演改變的觸媒者角色。

社會工作概論教科書的前幾章都會寫到，「社會工作是一種科學也是一種藝術」，這句話許多社會工作者都耳熟能詳，只可惜教科書與教師大都缺少對大一新生詳細說明，多數學生也不知其真正的意義。個人並不反對這句話，但卻要強調，社會工作不只是科學與藝術，社會工作更是一種倫理學。在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歷程中，一直努力邁向科學化乃是為了確保其專業地位。可是社會工作的本質不僅是掌握「實然面」的社會實體，更重要的是促進「應然面」的社會改革。而應然面的本質，讓社會工作更貼近倫理學遠勝於科學。多數人都同意社會工作的專業特色是「人在環境中」(person in environment, PIE)，而且關係 (relationship) 是社會工作實務的核心議題。社會工作關心服務對

象與自己的關係，與他人的關係，以及和生活環境的關係。從關係的角度來看，社會工作是一種倫理學，社會工作不僅是科學想要探究人與社會的真相，更重要的是去追求亞里斯多德的道德哲學中那種繁榮興盛之幸福社會（*eudaimonia*）。亞里斯多德所謂的幸福並不是追求個人愉悅的「小確幸」，更是須兼顧家人、朋友、乃至全國同胞的福祉（高思謙譯，2006）。而關注「全國同胞的福祉」則是社會工作的傳統所堅持「社會」面向的改革，不僅是治療式的個人與家庭問題解決。

社會工作教育學生要啓發學生甚麼？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回到「社會工作是甚麼？」（What is social work?）國際間的社會工作界大約每隔十年就會依據時代環境的變化賦予社會工作新的定義。可惜的是國內社會工作圈似乎不太熱衷思考這個問題，將甚麼是社會工作視為理所當然。根據國際社會工作聯盟最新的全球社會工作定義（Global definition of social work）指出，「社會正義、人權、集體責任與尊重多元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原則。」（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14）過去幾次對於社會工作定義的修正中，唯一不變的就是社會正義的原則，這也是傳統社會工作所堅持的價值。

在早些年，只要聽到有人是做社會工作的，一般民眾最直接的反應是那個人一定「很有愛心」。可是社會工作圈內的人對民眾的反應並不是很滿意，總是要再三強調自己具有專業能力，而不是只有愛心。可是現在的情況似乎有點改變，在風險社

會中許多風險難以預測與控制，由於血腥媒體的推波助瀾與組織領導者缺乏承擔，第一線社會工作者往往淪為「指責文化」（*blame culture*）的受害者。一旦保護性個案發生意外時，嗜血的媒體、莽撞的民代與膽怯的長官就經常指責社工，像是「冷血社工」或「社工是死人」等字眼。從「很有愛心」到「冷血社工」是很大的態度轉變，當然我不承認多數的社工是「冷血社工」，但也不否認有不少社工將社會工作當成只是一份工作，而缺乏社會工作的使命與價值。當社會工作失去「愛心」這個靈魂，社會工作也不過淪為職業工匠。

社會工作教育絕對不是在塑造一群技工，而是培養一批具有實踐智慧德行的行動者。本文嘗試探討新自由主義對社會工作教育產生哪些衝擊，以及在這樣的衝擊下，社會工作教育該如何從德行論的觀點堅持愛與正義的價值。

## 貳、新自由主義下的社會工作教育

就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看，教育、訓練與發展是三個不同層面的學習。以社會工作而言，社會工作教育是針對未來想成為社會工作者，提供學習使其擁有未來從事社會工作所需的知能；社會工作訓練則是提供給目前擔任社會工作者一些學習的機會，幫助社會工作者提升目前工作崗位上的服務技能；發展則是針對社會工作者或學生，不論其未來要從事甚麼工作，提供其學習的機會以激發個人的潛能。雖

然我們經常將「教育訓練」混在一起使用，但教育與訓練還是有其差異。高等教育中的社會工作教育應以教育為核心，訓練與發展為輔；社會工作機構的學習則應以訓練為主，教育與發展為輔。特別是社會工作實務本身具有相當高的複雜性，社會工作教育不僅要培養學生對社會工作相關知識的系統性理解，更重要的是社會工作價值的內化。很遺憾的是，目前社會工作界與整體高等教育對社會工作教育的期待著重於能力（competence）的培養，意即將社會工作教育的目標著重於訓練，而不是教育。如此偏離教育的目標，將使得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無法應付多變且複雜的社會工作實務環境，不僅社會工作者本身挫折，再加上社會工作組織的訓練資源與督導制度的欠缺，只好怪罪社會工作「教育」沒有用。

雖然社會工作「教育」被指責沒有用，但是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的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仍源源不斷，社會工作教育似乎沒有要堅持「教育」的理念，反而是盡力順應社會工作「市場」的需要。整個社會工作教育基本上是以能力培養為核心，在高等教育評鑑的推波助瀾之下，每一個社會工作（學）系都要建立其社會工作的核心能力，更要求教師的每門課程都要對應某些核心能力。這種訓練取向的社會工作教育，容易造成課程的知識承載度不足，許多課程採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包括影片欣賞、媒材運用、參訪、實務經驗分享，課程看起來多采多姿且能讓學生輕鬆體驗，可是缺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批判思考的能

力。在課堂上，許多學生只會乖乖聽課，但不懂得問好問題，缺乏反思與發問的能力將不足以面對複雜的環境。更嚴重的是，容許學生在課堂上滑手機與溜覽電腦，連社會工作對人尊重的基本價值都缺乏，如此的教育頂多是培養一個技術優良的社工，但很難是一個好社工。

甚麼是一個好人？這是一個道德哲學的基本問題。如果要問甚麼是一個好社工？如何培養一個好社工？恐怕都得回歸道德哲學的探討，可是現在的社會工作太過重視技術能力，而忽略了社工員的德性議題，道德哲學反而是現今社會工作所欠缺的。其實這不僅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全球社會工作的共通問題。自從 1990 年代以後的經濟全球化，新自由主義成為時代的主流意識形態，自由競爭、追求效率與利潤、運用市場機制等理念不僅廣泛流傳於商業界，更滲透到政府與非營利部門，即使是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都難以逃脫新自由主義的鐵牢籠。

受到經濟全球化的影響，新自由主義對社會工作教育所產生的影響，不僅是可見於臺灣，在其他國家亦有類似的情形。以下僅針對市場化、個人化與原則化幾個面向加以說明。

## 一、社會工作教育市場化

在此所謂的教育市場化是強調教育的目標是以培養就業市場所需的人力為目標，這樣的觀點在 1990 年之後是非常普遍的看法，相信也有許多人認為這種想法也沒有甚麼不妥。教育學家 Henry A. Giroux

(2011)認為，受到新自由主義的影響，高等教育的目標已轉向創造具競爭力、自利的個人以追求物質上的報酬。因此，高等教育就是在幫市場製造一批適合就業的年輕人，所以就業市場好的科系學子趨之若鶩，甚至為了應付市場的需要大學都可以設立博弈學系、電腦遊戲設計學系等。在教育體系淪為經濟市場的附庸之後，高等教育關心私人利益超越社會需求，追求經濟成長比促進社會正義更加重要。我們看到歐洲國家的高等教育已逐漸走向建立學生的就業能力(employability)為目標，這股風潮也一樣吹襲臺灣的高等教育，最明顯的是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將學生就業能力列為各系所的核心指標。臺灣的高等教育長期以來在強調經濟發展的大環境下，以科技發展具優勢，比較缺乏人文的關懷與素養。這幾年來，受資本主義全球化的影響，大學也走向商業化。高等教育本身不再是社會對未來的投資，已逐漸成為在市場上的商品，個人必須以高額的價格來購買。大學的許多課程、招生、評鑒指標都越來越市場導向。高等教育的商業化創造了大學越來越具有攻擊性的競爭力，同時也塑造了一批粗暴的管理階層，而且不少教師成為學術資本家(academic capitalists)。

如果主流的社會工作就業市場能堅持社會工作本質與核心價值，那麼順應市場趨勢確實也沒有甚麼不可。問題是主流就業市場受到新自由主義與風險社會的影響，職場上著重效率與規避風險，反而使社會工作去專業化，趨向防衛性的社會工

作(張英陣, 2014)。社會工作教育為了順應市場需求就更加強調以技術能力為本，而忽略了社會工作的歷史精神以及倫理價值，如此培養出來的學生或許能「做」(doing)社會工作，但缺乏「思考」(thinking)社會工作的素養。

社會工作教育固然是一種專業教育，但置身於高等教育體系中則不僅是要培養技術專家，同時也要栽培知識分子。尤其是當今大學校園中深深受到新管理主義(new public managerialism)的影響，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與現實物質主義(philistinism)瀰漫，難怪有人質疑「知識份子都到哪裡去了？」(Where have all the intellectuals gone?)(Fruedi, 2004)，甚至認為在大學的教育過程中因為「扼殺思考」(killing thinking)，所以宣稱「大學已死亡」(The death of the universities)(Evans, 2004)。社會工作做為一種社會改革的專業，也是追求社會正義的專業，在知識分子越來越少的高等教育體系中，社會工作教師更應自許是一種知識份子的典範，也更應該要企圖培養社會工作系的學生成為知識分子。

## 二、社會工作教育個人化

前面已經提過，社會工作的專業特色是強調「人在環境中」，社會工作之所以稱之為「社會」工作是因為透過改善社會環境，讓人在比較好的環境當中生活。所謂社會工作教育個人化是指在教育過程中，將處遇的重點置於個人與家庭的問題解決，而忽略了社會環境改革。事實上，改

變社會環境、社會改革的觀點在早期社會工作先驅的著作中就明白的揭示(Addams, 1902/2002; 1910/1961)。雖然社會工作界在公開場合中仍不斷宣示追求社會正義與社會改革的決心，可是近年來全球意識形態的改變與保護性工作大量增加，使得社會工作實務越來越走向個人化的治療工作(Staniforth et al., 2011)。社會學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是20世紀末與21世紀初，對英國社會政策最具有影響力的人，他認為福利不只是一種經濟概念，更是一種心理概念，他強調社會福利制度要同時關切心理與經濟的福祉，所以諮商比經濟協助更有用，也因此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 behaviour therapy, CBT)成為21世紀初英國福利改革的最佳利器。他們堅信透過認知行為治療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就可減少福利給付的申請，同時也可以避免人類的痛苦，所以英國政府不惜耗資訓練心理諮商師與社會工作師成為認知行為治療師(Ferguson, 2008; Langan, 2011)。

在社會工作的傳統中，慈善組織會社比較著重於個人與家庭的改變，而睦鄰運動的傳統則重視社區與政策的改革，但是為了鞏固專業地位在長期追求科學化的過程中，社會工作偏向個人化的治療取向，再加上1990年代以後受到新自由主義影響之證據導向的實務工作(evidence-based practice)，使得社會工作偏向個案工作、臨床模式與治療式的實務(Kam, 2014)。過去這幾年，我們也感受到臺灣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工作實務有個人化的治療取

向。多數社工系的學生認為基礎學科中，心理學比社會學重要；社工學生選修心理治療、遊戲治療、戲劇治療、諮商輔導等課程的意願遠高於選修社會運動、社會倡導或社會政策等課程。國內外的社工界有一個共通的現象是，法律課程頗受社工學生與實務工作者歡迎，可是進修法律課程的目的大都基於保護案主的個人「權利」，而不是透過法律追求社會正義(Braye and Preston-Shoot, 2006)。

社會工作起源於對貧窮的關注，這麼多年來貧窮問題不僅沒有解決，反而貧富懸殊成為全球各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特別是新自由主義政策的引導下，讓貧富懸殊的問題越加惡化。可是社會工作似乎背離了對貧窮議題的關注，國家投入社會救助的經費與社會工作人力也相對較少。更令人憂心的是，不少決策者與社會工作者還認為福利依賴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也就是認為致貧的主因是個人認知、動機與能力不足，而不是稅制與福利制度不完美的問題(張英陣, 2015)。因此，許多社會救助的實務工作與其他社會工作領域一樣，比較著重於微觀面的議題，甚至將焦點置於案主的道德缺陷問題，宏觀面的實務則越來越邊緣化，社會正義淪為華麗的詞藻(Reisch, 2013)。

### 三、社會工作教育原則化

新自由主義造成財富與權力的集中，以及以市場為導向的各種制度，它的基本價值也改變了社會工作實務的信念，侵蝕了社會工作倫理的基礎(Reisch, 2013)。

當然並非新自由主義不重視倫理價值，只是新自由主義的倫理價與社會工作的價值有所衝突。新自由主義的倫理價值建立在個人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基礎上，所以仰賴政府的福利服務就成為動機不足的道德缺陷。而且人既然是理性的，在面對風險時人應有足夠的能力建立一套標準化作業流程來規避風險，社會工作者的處遇最好就是遵守工作流程。這樣的邏輯往往形成義務論倫理學中依據原則做事，或是依法行政的作風。

雖然每個社工系都有社會工作倫理的課程，但檢視當前臺灣的社會工作倫理教科書，大都還是以原則為基礎（principle-based）討論倫理議題，像是社工倫理守則，以及解決倫理兩難的原則等，義務論的觀點仍是當前社會工作倫理的主流（Gray, 2010）。事實上，面對多變且複雜的實務環境，固然不能忽視義務論的基礎，當然也沒有必要拋棄效益論的觀點，但更重要的是要具備德行論的觀點。但德行論的觀點不像慈善組織會社的傳統，著重檢視案主的道德缺失，進而由工作人員從事道德教化的工作。而是由社會工作者反思何謂好的社工員？如何成爲一個好的社工員？社工員應該具備那些德行？可是現在的社會工作教育著重於技術能力的培養，社會工作倫理則偏向關注遵守倫理守則。除了義務論與效益論的觀點，或許社會工作教育也應多關切被忽視的德行論。

### 參、愛與正義

當社會工作實務界深受新自由主義影響的時候，社會工作教育不僅不應順應這個潮流，應該是要更深入的反思與抗拒，並進一步思考以不同的典範透過社會工作教育改變現狀。現行的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偏重技術能力，而所強調倫理也傾向義務論以原則為基礎的倫理，造成許多社工依循規則辦事，這往往讓許多案主相當挫折，難怪有人主張社會工作者有時也應是「流氓」(rogue) 社工 (Weinberg & Taylor, 2014)，在必要時偏離規則以實踐的智慧 (practical wisdom, *phronesis*) 為案主提供最佳的服務。也有社會工作學者認為，社會工作實務具有不穩定的 (unsettled) 特質，既有的知識很難應付這種實務特性，所以應效法法國哲學 Emmanuel Levinas 所強調的倫理優先於知識，而且倫理也絕對不是一種能力 (Rossiter, 2011)。

德行論是最早的倫理學理論，孔子與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都可謂是德行論的觀點，西方的倫理學從古希臘延續到阿奎納斯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都是以德行論為核心。到了啓蒙主義的年代，義務論與效益論才逐漸成爲倫理學的主流，德行論則逐漸式微。直到 Gertrude Elizabeth Margaret Anscombe (1919-2001) 於 1958 年發表了〈當代的道德哲學〉(Modern Moral Philosophy) 又重新開啓對於德行論的重視。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初期，不論是慈善組織會社或睦鄰運動的傳統也都非常重視德行論的觀點，但重點是在於案主的品格 (character) 問題。而專業趨向成熟的過程中，則受到義務論與效益論的影

響較大，著重於專業人員的倫理守則。新自由主義的興起，又再度重視案主的道德問題，福利依賴的議題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但是近來有些社會工作界人士已經感受到義務論與效益論的倫理學無法應付複雜多變的社會工作實務環境，又重新關注德行論的觀點，但不同新自由主義將焦點置於案主身上，而是將重點擺在社會工作者本身。

因此，甚麼樣算是好的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應該具備那些德行？則是德行論觀點所要回應的問題。儒家思想中所主張的德行有三達德或四維八德，其中智、仁、勇、禮是眾所公認的儒家之核心主張，其中又以「仁」最能代表儒家思想。西方倫理學的重要德行有信、望、愛三種超越的德性（supernatural virtues），也稱神學的德性（theological virtues）；另有四樞德（four cardinal virtues），包含智慧（prudence）、正義（justice）、謙遜（temperance）、勇氣（courage），這兩類型的德性合稱七美德。從基督宗教的傳統來看，信、望、愛三種神學的德行中，以愛為最大；而就社會工作的傳統中，在四樞德中的正義之德是社會工作一貫所強調的。儒家的智、仁、勇、禮，其中智的德性相當西方的智慧、仁則與愛最貼近、勇則相當於勇氣、義的意義最接近謙遜節制。儒家所主張的德性與西方的七美德都是社會工作者所該具備的德行，但從儒家的核心精神及神學德性的最大者，再加上四樞德與社會工作最重視的核心價值來看，愛與正義應該是當前社會工作最重要的德性。

愛是社會工作發展的初衷，但是在追求科學化的過程中，因為害怕談到愛會被社會大眾認為社會工作不夠專業，所以愛這個字眼在社會工作中逐漸淡出。可是在社會工作重視關係的傳統中，在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關係之間若缺乏愛，那麼這種專業關係也失去了靈魂。當然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間的愛，不是一種情慾之愛（eros），而是一種友誼之愛（philia）或聖愛（agape）。亞里斯多德認為友誼之愛是建立在互惠的基礎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應該是對等的禮尚往來。但是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關係也不是休閒娛樂或利益的友誼，而是德性的友誼，雙方都是有德性的人，例如社會工作具有真正關懷的德行，而案主也具有感恩的德性，那麼社工與案主之間便能建立友誼之愛。其實，社會工作者的愛主要還是展現在聖愛的德行，聖愛的付出不在要求相等的回報，而是建立在一種禮物（gift）的觀念上。聖愛的對象不只是家屬、朋友或同胞，更是一種對陌生人的愛，聖愛就像禮物一樣，並不期待任何有形或無形的回報（Boltanski, 2012）。

德行論與義務論和效益論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在於，義務論與效益論著重在行動（act）的探討，這非常符合當今重視標準化作業流程與結果績效的要求，但是德行論則強調行動主體（agent）。當前的社會工作需要突破謹守規則與程序，避免僅是防衛性與缺乏反思的社會工作（Houston, 2003）。所以，強化德行論的社會工作教育則須培養學生以聖愛為出發點，在複雜的

實務情境中具有實踐智慧的德性，並在新自由主義的環境具有關懷弱勢族群的勇氣。以當前的理論觀點中，與德行論最接近的觀點當屬關懷倫理學（ethics of care），但此一觀點在當前臺灣的社會工作理論與社會工作倫理教科書中還甚少被納入討論。就倫理學的觀點而言，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若要重新重視愛的德行，除了可從宗教倫理學切入之外，更可納入關懷倫理學於教學與實習之中。此外，德行的培養有賴於習慣的建立，古希臘與儒家的哲學家都非常重視透過典範培養德行。就此觀點，社會工作教育者應該是學生學習聖愛的典範，教師若偏重個人的學術研究，像是一個學術資本家一樣開設知識工廠（knowledge factory）生產許多論文，卻忽略了對學生與弱勢族群的愛，那麼縱使讓學生閱讀再多的宗教倫理學與關懷倫理學之書籍，恐怕也無助於學生養成聖愛的德行。

正義是社會工作最常強調的一種德行，它同時是一種個人的德行（personal virtue）也是一種社會的德行（social virtue）。個人德性的正義需要具備追求良善的性格，社會德性的正義展現在個人與他人的互動，以及追求良善的社會制度與社群（Donaldson and Mayer, 2015）。正義向來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但是受到個人主義的影響，或是受到治療化處遇的影響，追求社會正義的聲音逐漸式微（O'Brien, 2010）。當社會工作逐漸失去「社會」面相的關懷時，則會越來越遠離社會正義。雖然從事微觀面的實務（micro

practice）比較容易讓社會工作者獲得成就感，而宏觀面的實務（macro practice）工作容易讓人挫折，也比較不容易看到績效。但放棄對宏觀面的實務之後的社會工作就不叫「社會」工作了，或許可直接稱諮商輔導或個別化的治療。為了維繫社會工作的本質，此時的社會工作教育應更強調宏觀的社會工作，這是一種集體性與統合性的社會工作，以追求有目的性的社會變遷。雖然宏觀實務是社會工作中相當邊緣化的一項領域，在迫切需要結構性變遷的時代，而且社會工作若仍想堅持其追求社會正義的目標，宏觀實務則更凸顯其重要性（Reisch, 2016）。

社會工作教育為了培養學生的正義之德，應可在課程中加強宏觀面實務。協助學生在理解當今的社會問題時，能真的從社會診斷角度出發，就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宏觀的視野分析問題，並與結構性與制度性因素連結；並具有歷史意識，相信集體行動促成變遷。甘炳光（Kam, 2012）提出 6S 的架構應可供追求正義的社會工作教育參考。第一是社會關懷與意識（social concern and consciousness），不僅培養學生提供個人與家庭服務的能力，也能了解社區與社會所發生的事，具有社會意識關注社區與社會的變遷。其次是優先關心社會上的弱勢、受壓迫與被歧視的族群。第三是社會脈絡，在了解個人的問題時應檢視環境脈絡的問題，也就是兼顧人與環境的雙元關懷。第四是社會建構，許多個人的問題是社會性的建構，案主的問題不是他們個人的問題，所以無需責備受

受害者或福利依賴。第五是社會變遷，既然從社會建構的角度理解問題，社會工作的處遇則不應限於個人、家庭與團體，而應擴及社區與社會等結構性因素。最後是社會公平，社會工作無法容忍社會不公平、社會排除與侵犯人權，應以追求社會公平為終極目標。

此外，社會工作教育培養正義的德行也可兼顧微觀、中距與宏觀面的實務。過去總認為實踐社會正義都只是在結構性的變遷，其實社會工作實務實踐正義也可以是相當個別化的社會正義，例如從實踐微觀面的正義可以是為個別案主維護與倡導其權益。在中距面可從批判的觀點建構符合正義的組織，意即改變那些導致不正義的組織政策、程序與實務；宏觀面則是追求正義的社會政策，採取政治行動促成政府的政策符合社會正義（O'Brien, 2010）。

雖然愛與正義都是社會工作者重要的德行，但這兩種德行仍是有次第的差別。天主教教宗方濟各在2015年4月發布慈悲特殊禧年詔書《慈悲面容》中提到：「經驗指出，只求伸張正義會導致正義淪亡。故此，天主以祂的慈悲和寬恕，來超越正義。但這並不表示正義被貶抑或不必要了。…使我們經驗到愛才是正義的基礎。」不僅是宗教領袖認為愛優先於正義，社會學家也認為正義只是讓爭議免於暴力，但無法創造真正的和平；正義是對過去的事斤斤計較，聖愛則是關心此時此刻（Boltanski, 2012）。轉型正義是當前大家關心的議題，南非的轉型正義之所以成功在於以寬恕為基礎的愛，而臺灣的轉型正義反而製造更

多的仇恨與紛亂，實在是缺乏以愛做基礎。這也是社會工作在追求社會正義時更不應忘記講求愛的初衷。

## 肆、結語

環境確實會影響人的認知與行為，但我們也相信人是行動的主體，透過人類的集體行動可以改變環境，也可以創造繁榮興盛的福祉社會。教育工作更是一件百年樹人的事業，無法以短期可測量的核心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來評量教育的成效。雖然教育工作要了解時代的潮流趨勢，但教育並不是要完全順應趨勢，有時甚至要起而抗拒時代趨勢。當前的社會工作教育就已經站在是否抗拒新自由主義的十字路口，我們是選擇順應新自由主義的道路，而面對貧富懸殊不知所措，甚至一起指責需要福利而生存的人嗎？還是要選擇實踐社會正義的道路，一起抗拒新自由主義的價值理念呢？我們是否也要啟發新一代的社會工作學子在新自由主義的氛圍中作典範的轉移？

愛是社會工作的初衷，正義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在講究競爭、效率、市場導向的環境裡，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逐漸淡忘愛與正義這兩種重要的德行，這正是當前社會工作教育最大的挑戰，也是社會工作重新重視道德哲學的時候。在社會工作教育中，我們應以目前的義務論與效益論為基礎，加強重視德行論的教學與實踐。身為社會工作教育者應不斷反思如何成爲一個好的社會工作教育者？社會工作

教育者應具備那些德行？如何成爲學生的典範？同時也期許在教育工作崗位上，不僅要培養學生成爲社會工作專家，更要培養學生成爲有德性的人，也成爲一個關懷社會的知識份子。在教學內容方面應可加強關懷倫理學的觀點與宏觀面的實務工

作，使學生具有智慧與勇氣的德行去實踐社會工作愛與正義的理念。

（本文作者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愛與正義、社會工作教育、德行論、新自由主義

## 📖 參考文獻

- 高思謙譯，Aristotle 著（2006）。**尼各馬科倫理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張英陣（2014）。「後」現代李爾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8 卷第 1 期，頁 45-88。
- 張英陣（2015）。貧窮、儲蓄互助社與社會工作：平民銀行計畫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151 期，頁 62-72。
- 教宗方濟各（2015）。**慈悲面容**。臺北：臺灣天主教主教團。
- Addams, J. (1902/2002). *Democracy and social ethic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Addams, J. (1910/1961). *Twenty years at Hull-House*. New York: Signet Classic.
- Ancombe, (1958).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Philosophy*, 33(124), 1-16.
- Boltanski, L. (2012). *Love and justice as compet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raye, S. and M. Preston-Shoot (2006). Broadening the vision: Law teaching, social work and civil society.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9(3), 376-389.
- Donaldson, L. P. and L. M. Mayer (2015). Justice as a core virtue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T. A. Wolfer and C. Brandsen (Eds.), *Virtue and character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pp. 99-123. Boston: North American of Christians in Social Work.
- Evans, M. (2004). *Killing thinking: The death of the universities*. New York: Continuum.
- Ferguson, I. (2008). *Reclaiming social work: Challenging neo-liberalism and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London: Sage.
- Furedi, F. (2004). *Where have all the intellectuals gone? Confronting 21st century philistinism*. New York: Continuum.
- Giroux, H. A. (2011). *On critical pedagogy*. New York: Continuum.
- Gray, M. (2010). Moral sources and emergent ethical theories in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0, 1794-1811.
- Houston, S. (2003). Establishing virtue in social work: A Response to McBeath and Webb.

-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 819-824.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14). *Global definition of social work*. Retrieved from <http://ifsw.org/get-involved/global-definition-of-social-work/> 20160602.
- Kam, P. K. (2014). Back to the 'social' of social work: Reviewing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7(6), 723-740.
- Langan, M. (2011). Rediscovering radicalism and humanity in social work, in M. Lavalette (Ed.), *Radical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at the crossroads*, pp. 153-163.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O'Brien, M. (2010). Social justice: Alive and well (partl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4(2), 174-190.
- Reisch, M. (2013). Social work education and the neo-liberal challenge: The US response to increasing global inequality. *Social Work Education*, 32(6), 715-733.
- Reisch, M. (2013). What is the future of social work? *Critical and Radical Social Work*, 1(1), 67-85.
- Reisch, M. (2016). Why macro practice matters. *Human Service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Leadership & Governance*, DOI: 10.1080/23303131.2016.1179537.
- Rossiter, A. (2011). Unsettled social work: The challenge of Levinas's ethic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1, 980-995.
- Staniforth, B., C. Fouché and M. O'Brien (2011). Still doing what we do: Defining social work in the 21st century.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1(2), 191-208.